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系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我们允许其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曼塔智能本次申请贷款业务有利于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贷款业务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曼塔智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2016 年 11 月 4 日